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黃令宜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13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lihua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50201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201037ALB_ATTCH1.pdf、0201037ALB_ATTCH2.odt)

主旨：指定貴單位為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
之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5年4月6日勞職授字第1050201033號公告辦理(含檢
查項目及指定期間，影本如附件)。
- 二、貴單位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之檢驗，應遵
守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
理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指定期間如經本部(或本部委託
單位)查核有違反該要點規定之情事者，本部得予撤銷或廢
止指定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
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
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

